

完善我国公司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的思考

颜明聪, 李 波

(四川大学 四川成都 610000)

摘 要:本文从相关利益人理论出发,论述了加强公司债权人保护的必要性,并对我国目前公司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的现状进行了分析,认为存在极大缺陷与不足,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公司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的几点意见,认为应引入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完善破产制度、建立强制清算制度、建立债权人检查监督制度、完善外部董事制度等。

关 键 词:公司债权人;法律保护;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D9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169(2004)03-0074-04

一、公司债权人保护现有理论之不足

关于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问题,在目前我国商法学界,已成为众多学者的研究对象,并取得了诸多研究成果。有学者从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来阐述了对公司债权人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性,^[1]认为:现代公司最典型的形态是股份有限公司,其本质属性为有限责任。该制度将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分离开来,公司债务不由股东个人直接承担。一旦公司负债,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财产提出请求,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来偿付债权人,当公司财产无力偿付时,公司债权人只得自负责任,而无权向公司股东请求偿付。有限责任制度的最大优势就在于其可以减少投资者的投资风险,能够克服无限责任对企业发展的束缚,将股东个人财产与其投资而形成的公司财产分开,减少和转移了投资风险。“为更多的人创造了参与投资的制度环境和安全保障”,^[2]从而刺激了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使公司在短时间内大规模地聚集资金,而资金的有效集中和运营,又使公司组织成本降低,规模迅速扩大。然而,该制度在实现对公司股东利益最大程度的保护的同时,也带来了其他弊端,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缺乏有效保护就是其中之一。在公司组织与经营管理中,公司股东相对于公司债权人来说,总是居于有利的地位。股东有权经营管理公司或监督公司运行而公司债权人无权介入,公司股东就有可能滥用公司人格,利用公司从事不正当的活动,从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而当其管理不善致使公司亏损不能履行债务时,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责

任,公司资产不足以偿付的部分债权额的损失,则由那些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完全无辜的债权人承担。那些有权控制管理、可以避免亏损发生的股东却不用承担这种风险,这与股东享有的权利不等价,因而显失公平,与社会公平正义观念不符。

作为商品经济产物之一的债权制度对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债是特定人与特定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性民事法律关系。”^[3]而债权制度反映的是社会财产的流转关系,其本质是债权人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而建立完备和完善的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正是债权人实现其债权的前提条件。

但是,公司有限责任制度在对债权人权益的保护方面却显得先天不足。究其原因主要是公司债权人与公司股东是两种性质不同、权利义务有别、法律地位迥异的利益主体。而传统公司法理论将股东与债权人对立起来,认为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成员,享有资产受益、公司重大事务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并行使监督权及其他一些优先权的权利,其义务则仅仅为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债权人则被看作是契约法上规定的一种请求权人,与公司处于完全对立的地位。因而在着重考虑保护股东权利,促进经济大规模发展之时,势必会忽略甚至牺牲与其处于同等地位的债权人的利益。然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健全和完善债权制度,却具有重大的经济甚至社会意义。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是规范整个民事活动、商事活动的债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完善的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在商事活动领域,财产就不能被充分、有效地利用,也就无法进行扩大再生产,

收稿日期:2004-06-21

作者简介:颜明聪,男,四川大学法学院民商法2002级硕士研究生。

生产规模也难以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无法正常进行,股东权利也会因此落空。

因此,多数学者主张,我们在看到市场秩序中各主体的冲突性一面时,也注意到其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一面,必须高度重视各民事主体利益的相互平衡,在当前尤其要加强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并尽快完善各项法律制度,如债权人自治制度、有限责任例外制度、从属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4]等。

二、完善我国公司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之必要性

完善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不仅是保护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需要,也是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在公司制度中考虑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并不是从公司制度产生时就开始的,而是公司制度发展史上一次重大飞跃的结果。在公司这一制度产生之初,正是权利绝对主义盛行之时,这种观念认为权利,尤其是所有权是绝对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是优先于其他权利的,在这种观念支配下,作为公司的投资者,股东被视为公司的主人,公司的一切活动以股东为中心,股东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利,所谓“公司是股东的公司”、“公司是放大的个人”正是该状况的客观写照。在此情况下,与公司相关的许多主体的利益在公司制度中是被理所当然地忽略或排除了的。因此,也就谈不上债权人利益的保护问题。但是随着历史的推进,到了20世纪,在社会化思潮的影响下,这一状况发生了变化,公司制度从而也发生了一次大的变迁。公司不再被看作是股东的公司,公司已经是“缩小了的社会”。一方面,股东失去了在公司的中心地位,另一方面,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主体如雇员、政府、社会等开始在公司制度中有了一席之地,并得到了法律认可,债权人作为公司利益相关者,也成为公司制度重点关注的对象。实践证明,这一变化不仅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而且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债权人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现代社会,公司负债经营已成为普遍现象,也是公司充分利用社会资金获得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之一,可以说,如果没有债权人的付出,公司要想快速发展几乎是不可能的。假若债权人将其在公司的利益全部抽出,今天的多数公司都将面临倒闭的危险。因此,完善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既是公司制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利益公平的要求,同时还是

公司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

三、我国公司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之现状

(一)在《公司法》中设立了若干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

1、确立了公司财产合理处分制度

合理处分公司财产,保持公司财产的正常进行,防止公司财产状态恶化,是公司债权人利益得以实现的前提,也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一种积极方式。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从以下三方面具体规定了公司财产合理处分制度。第一,公积金制度。《公司法》第177条第1款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第179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化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制度利于公司发展,同时,它保持了公司财产状况的正常运行,从而达到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目的。第二,公司取得自有股份制度。《公司法》第149条第1款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该条第2款又规定:“公司按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10日内注销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登记并公告。”法律对公司取得自有股份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方面加以严格规定,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第三,禁止公司不合理处分财产制度。公司对公司财产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不受他人侵犯。但是,如果对公司财产经营不作任何限制,就会造成公司财产状况恶化。因此,《公司法》第60条第1款规定:“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为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这一制度防止了公司资本的被侵犯、被滥用,防止了公司财产状态恶化,从而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如数按期实现,以免受公司资本削弱的危害。

2、公司重大事项公开制度

公司重大事项公开制度是指“公司在设立、营运和清算活动中,必须按照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公布公司的某些重大事项、重要信息及重要资料和报告^[5]”的一项制度。公开的目的是为了公司潜在的或现实的债权人在同公司从事交易前和交易活动中,对其基本情况作较全面、较清楚的了解,从而作出是否与公司从事交易的决定。《公司法》第95条第2款规定:“……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第176条第3款规定:“以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

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第194条第1款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该制度能“防患于未然”，使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

3、优先权制度

债权人与公司发生契约之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的债权人承担着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及不可抗力带来的不能实现其债权的风险，又因其不能参与公司管理，对公司的亏损承担着比股东更大的风险。因此，法律规定在公司盈利回报方面，公司债权人理应比公司股东更具优越性。“第195条第2款、3款规定“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公司财产按前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该制度既规定了公司债权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有权要求还本付息的权利优先于股东享受公司盈利分配的权利，同时还规定了公司破产时债权人有权优先于股东获得清偿，使公司债权人处于有利地位，侧重保护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4、提前请求清偿债务制度

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应按约定期限请求清偿，但是，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时，则有权在债务未到期时，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这是保护债权人利益得以实现的一种变通制度，公司立法应当予以规定。因此《公司法》第184条第3款、第185条第2款分别规定了公司自作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法律规定允许公司债权人提前请求清偿财务，利于债权的实现。

(二)在其他有关法律中设立了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

1、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建立了破产清算制度，确立了在破产财产中，债权人优先于股东或投资者受偿的偿债顺序。

2、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立了债权担保制度。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其他法律中对债权人合法利益设计了法律制度予以保护。

以上这些制度，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公司债权人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由于制度及观念的缺陷，使得我国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并没有得切实的

保护。如，许多公司在已经达到在破产标准后不能依法破产，使债权人的利益在公司得不到实现，从而成为呆坏账，而真正等到被实施破产时，其资产往往还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债权人的利益便烟消云散了。另外，由于缺乏配套法规，许多公司利用破产法之规定，实施恶意破产，可以想象，在“恶意”的情况下，即使债权人在破产受偿程序中享有优先权，但最终的结果实际上是上债权分文无偿，正所谓“破产就是破债权人的产，破银行的产”。而公司的控制者却因此而“致富”。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制度。

四、公司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

1、引入有限责任例外制度即“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有限责任制度作为公司的组织形式是不容置疑的，其不足之处也是客观存在的。许多学者提出，应在公司内部结构上适当吸纳股东个人责任。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援引“刺破公司面纱”的法律原则，公司债权人有权对公司股东、董事、成员直接提起诉讼，请求赔偿，以此作为有限责任的补充。所谓公司面纱，即公司作为法人必须以其全部资产独立地对债务和亏损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与其股东具有相互独立的人格，当公司资产不足以偿付其债务时，法律不能透过公司的这层“面纱”要求股东承担责任。⁽⁶⁾但是，在英美司法实践中，法院为了弄清法律形式后面的事实真相，以维护公平，可以根据平衡法，绕开公司“面纱”，直接要求公司的股东或成员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以弥补有限责任制度的不足，因此而形成的制度即为有限责任例外制度。笔者认为，在我国的公司法中也应确立该项制度。即在以下情况下应对法人人格进行否认：第一，当股份资本不足时。充足的资本是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最有力的担保。如果股东未按其认购股份价额向公司缴纳股款，就会使公司承担风险能力大大降低，债权人所承受的风险也就随之加大。在这种情况下，股东应直接对公司的债权人负责；第二，当股东滥用公司人格时。公司具有与股东完全不同的独立人格，两者各具有独立的财产，负有独立的对外责任。但是，如果股东故意混淆公司的财产和个人财产，以公司财产用作股东个人开支，或利用公司人格作为规避法律、逃脱责任的挡箭牌而从事欺诈活动，则法院可以置公司的法律实体于不顾，使公司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直接负责。

2、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消除不恰当的行政干预，使无发展潜力、债务包袱沉

重的企业尽快破产,以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这类企业不再成为新的债权人利益的“百慕大三角”,从而净化债权人投资环境。

3、建立强制清算制度。《公司法》第191条规定,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由以及股东会决议解散,应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该规定,如果公司不主动进行清算,而也无债权人要求清算的情况,公司将未经清算而被解散。并且根据《公司法》的其他规定,如果公司连续停止营业达到六个月,将被登记机关予以注销。因此,如果公司未主动进行清算,而债权人在公司停止营业6个月后才提出清算要求,此时,公司早已被登记机关注销,已无法进行清算。故在我国《公司法》的修改当中,应将强制清算制度纳入法律规定之中。

4、建立债权人检查监督制度,赋予债权人介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02条规定贷款人根据约定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享有检查、监督权利。但此仅为一种合同权利,对借款人而言,只是一种合同义务,如果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贷款人便不能行使介入权。贷款人的利益也就得不到应有保护。笔者认为应通过相关立法将这种权利从合同权利中分立出来,即债权人应享有法定的介入权,通过法定权利来维护债权人的合同利益。同时,完善债权人检查监督制度,使该制度具有更强的操作性。

5、完善外部董事制度。在我国公司实践中,外部董事也是存在的,但该制度存在诸多缺陷,且没有

起到应有作用,比如外部董事所占比例,外部董事的来源等。笔者认为应完善该项制度,一方面使公司的决策更为科学化,另一方面也使得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合理维护。同时,在外部董事的来源中,应考虑将公司的主要债权人尤其是银行贷款人纳入其范围,即银行工作人员可以成为外部董事参与公司决策。这也是实现前述第四项债权人检查监督权的措施之一。

6、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使债权人能够根据债务人之信用状况进行交易,以防患于未然。

五、结语

公司债权人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很强的事情,要完善对公司债权人的保护,就不能只从《公司法》出发,而是必须开拓视野,从民法、商法及其他法律部门等多方面着手,才能真正实现该目的。

参考文献:

- [1]程宗璋.关于我国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的探讨[J].陕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4):29~32
- [2]赵炳贤著.资本运营论[M].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7,76
- [3]余能斌、马俊驹.现代民法学[M].北京: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432
- [4]施天涛.对从属公司债权人的法律保护[J].中国法学,1997(1):49~57
- [5]张民安、丁艳雅.公司债权人权益之保护与我国公司法的完善[J].中山大学学报,1996(2):33
- [6]梁慧星.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141

Thoughts on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of Protection of China's Corporation Creditors

Yan Ming-cong, Li Bo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00)

Abstract: With the Relevant Benefitor Theory as a starting point this paper states the necessity of strengthening corporation creditors' protection and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of China's legal system of corporation creditors' protection, then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re exists substantial defects and shortcomings. Based on this analysis the authors bring forth some suggestions on improving China's legal system of corporation creditors' protection. It suggests that a legal person's personal veto system be introduced, bankruptcy and compulsory clearing system be established, creditor's checking and supervising rights and directors' system outside board be improved.

Key Words: Corporation Creditor; Legal Protection; Regulation Construction